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作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时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以及指定保荐代表人余志情、张俊杰对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3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6.40 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8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041.49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77,958.5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210045 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正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辰路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时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元）	备注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0200053129000011062	162,715,000.00	东方时尚服务配套设施项目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696602374	250,000,000.00	东方时尚服务配套设施项目
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辰路支行	20000031457000009737052	100,000,000.00	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基地项目
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00010120100299731	146,870,090.50	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基地项目
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	338964907253	120,000,000.00	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项目
合 计			779,585,090.50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目前，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根据公司 2012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3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4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4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6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 投入金额 （万元）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 投入方式
1	东方时尚服务配套设施项目	43,271.50	41,271.50	东方时尚	-
2	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项目	30,001.19	12,000.00	石家庄东方时尚	增资
3	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基地项目	115,000.49	29,163.05	湖北东方时尚	股东贷款
	合计	188,273.18	82,434.55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和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决定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之内，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

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相关拟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募投项目分别为：

序号	投资项目	拟投资理财金额（万元）
1	东方时尚服务配套设施项目	16,000.00
2	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基地项目	24,000.00

1、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本不构成关联交易。

2、决议有效期

自 2016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3、购买额度

为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和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可滚动使用。

4、资金管理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

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不排除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文件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公司将安排专门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对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停止相关投资。公司将按照内部决策程序，及时审议相关建议，确定是否停止或调整投资。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并将与相关业务银行保持紧密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五、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履行的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 2016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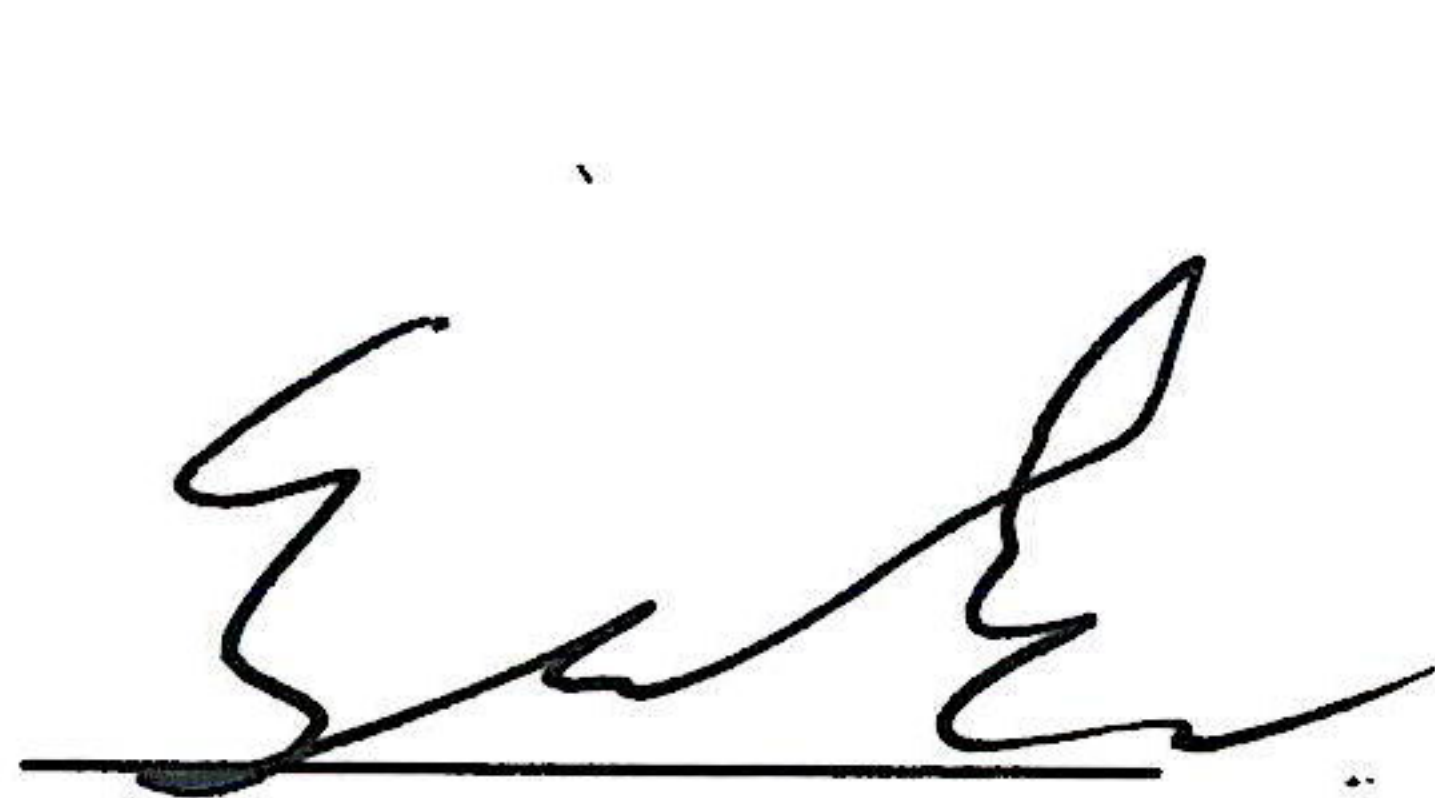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东方时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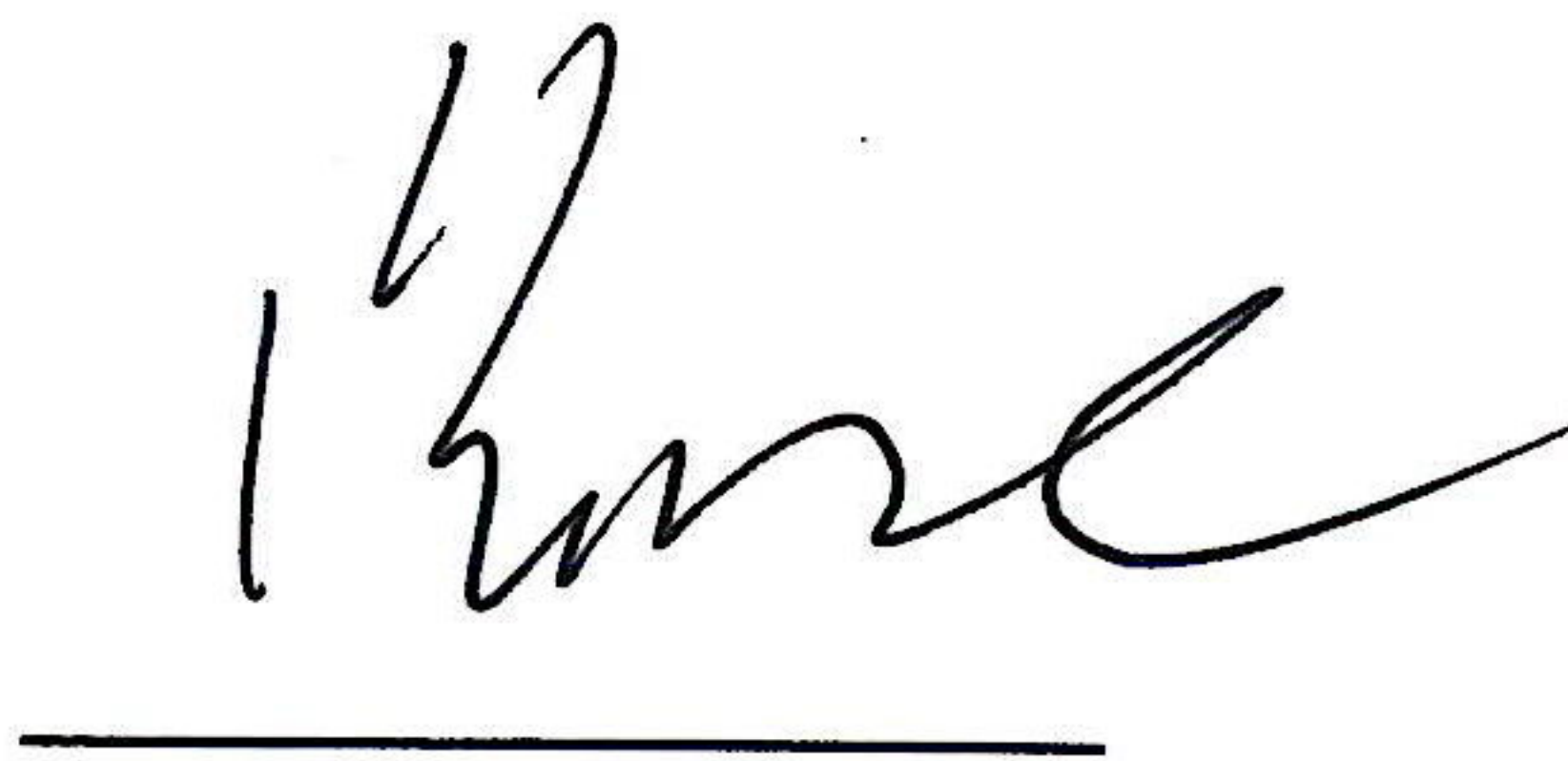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余志情



张俊杰

